

政府限制中國電影進來臺灣放映的依據是什麼？我們對其他國家的電影有任何限制嗎？這樣的限制符合WTO的規範嗎？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黃子容（認證法律人）· 國際法 · 2022-12-06

案例

A在網路上看到金馬影展將一部中國電影「地球最後的夜晚」選為開幕片^[1]，覺得很有興趣，但為什麼A一直無法在臺灣的電影院裡看到這部中國電影呢？

註腳

[1] 台北金馬影展（2018），《[地球最後的夜晚 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

本文

一、政府限制中國電影進入臺灣的依據是什麼？

由於兩岸政治的因素，政府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兩岸之間的交流。其中，行政院文化部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訂定了「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1]，並針對電影的發行數量，頒布了「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以防止統戰、傳播共產思想的目的^[2]，限制中國電影進來臺灣放映^[3]。

從這些規定看來，簡單地說，除非在世界三大影展（坎城、威尼斯、柏林）、美國奧斯卡獲獎，或在金馬獎獲得特定獎項，可以直接申請在臺灣放映^[4]，否則目前每年只許可10部中國的電影在臺灣放映，類別限縮在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等主題^[5]，方式則是用抽籤決定^[6]。

二、政府是否也對其他國家的電影進入臺灣加以限制？

政府並沒有對其他國家的電影有何限制。過去對外國電影雖然也有配額等限制，但我國在1990年提出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稱WTO）後，為了配合WTO的國民待遇原則^[7]，不歧視外國輸入的電影等產品，國內後續就配合修改電影法等，廢除國產電影映演比例、輸入外國電影要徵收國片輔導金^[8]，取消其他國家電影進入臺灣的限制。而且在申請加入WTO的入會文件中，也承諾對電影製作行銷及放映業的市場都「無限

制」[9]。

三、政府限制中國電影進來臺灣放映有沒有違反WTO的規範？

政府限制中國電影進來臺灣放映沒有違反WTO的規範，理由在於：中國加入WTO後，於GATS（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承諾表中，只承諾每年開放其他WTO會員國共20部電影在中國上映^[10]。因此，臺灣每年許可10部中國的電影在臺灣上映，尚不違反加入WTO要遵守的最惠國待遇^[11]。

四、結論

A無法在臺灣的電影院看到中國3D電影「地球最後的夜晚」，是因為「地球最後的夜晚」在行政院文化部公告「大陸地區電影片配額核配順序抽籤結果」的核配序號是在10以後^[12]，這部電影雖然是金馬的開幕片，但最後沒有在三大影展、奧斯卡獲獎，或在金馬獎獲得特定獎項。因此除非序號在前的電影因故能讓「地球最後的夜晚」順利遞補，否則A無法看到「地球最後的夜晚」在臺灣上映。

註腳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

I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II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立法理由：「為防止中共利用出版品、廣告、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及其他藝文活動進行統戰，或散播共產思想，爰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得限制大陸地區出版品、廣告、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戲劇、舞蹈及音樂創作等，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展演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參閱：立法院（1992），《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51期，頁133-134。

[3]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人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17條第2項：「前項電影片每年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類別、數量及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播送之類別、數量、時數、時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4] 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第1點第2款第1項：「大陸地區電影片獲得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獎競賽單元獎項或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者，不受前款第一項數量及類別之限制。」

[5] 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第1點第1款第1項：「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數量，每年以十部為限；其類別以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為主題者為限。」

[6] 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第1點第2款第3項：「前項申請案之申請期

間與方式、核發許可之順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另行公告。」

用抽籤決定的公告參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21），《[公告111年度申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申請期間與方式、申請案應檢附文件及核發許可之順序](#)》。

- [7] 2001年10月31日電影法第11條、第40條修法理由：「因映演比例之實施有違WTO服務業貿易總定所承諾之國民待遇原則，為配合加入WTO之需要，爰將本條刪除。」參閱：立法院（2001），《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53期](#)，頁238。
- [8] 舊電影法第11條（2001/11/14公布刪除）：「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映演國產電影片。」
- 舊電影法第40條（2001/11/14公布刪除）：「為促進國產電影片之發展，對輸入之外國電影片，得徵收國片輔導金，其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 [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8），《[我國WTO入會文件\(中文\)-服務業承諾表\(更新版\)](#)》。
- [10] 參考GATS Commitment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p.21。然大陸因於2012年與美國簽訂MOU，目前其承諾至少再額外開放14部外國電影（上限以電影銷售額計算），即每年最低進口數量可達34部，所以目前實際開放的外國電影數量多於GATS承諾表的20部，參Tracy Liang(2017), [History of China Import Film Quota and Revenue-Sharing Remittance](#)。
- [11] 雖然兩岸另外有簽訂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生效後中國取消對臺灣電影的配額限制，但由於ECFA屬於自由雙邊協議（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並非WTO規定，而且WTO成員國間所簽署的FTA，也是最惠國待遇的例外，加上兩岸的政治問題，所以本文不另外討論ECFA對電影配額的影響。關於自由貿易協定與WTO的關係，可以參考：中央銀行（2002），《[新聞參考資料\(國際間為何熱衷於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 [12] 參考行政院文化部（2018），《[公告108年度大陸地區電影片年度大陸地區電影片配額核配順序抽籤結果](#)》。

標籤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片，WTO，最惠國待遇，陸片配額制